

津商大教工〔2019〕6号

关于修改《天津商业大学工会慰问工作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分会：

根据天津市总工会《关于修改〈天津市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〉部分内容的通知》（津工通〔2019〕44号）精神，贯彻落实《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的有关精神，现对《天津商业大学工会慰问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津商大教工〔2018〕3号）作如下修改：

原实施办法第二部分第2条第三款“本单位离退休人员去世，工会可购买花圈（花篮）前往吊唁，购买花圈（花篮）标准最高不得超过500元。”修改为“本单位离退休人员去世，工会可给予500元慰问金，由退休前所在部门工会分会办理。”

中国教育工会天津商业大学委员会

2019年8月30日